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冬季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河南省教育考试院和河南理工大学《2025年冬季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专业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 1. 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录取,确保招生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性,保证质量,宁缺勿滥。
 - 2. 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两种招生方式进入复试的考生各自排序。
 - 3. 所有拟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复试前与学院签订诚信承诺书,否则不予复试。

二、复试工作组织机构

学院分别成立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复试工作督查小组、复试考核小组和资料审核小组。

1. 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2025 年冬季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制定并组织实施。

组长: 魏建平

成员: 刘文军、李静、潘荣锟、王燕、李波、刘勇

2. 复试工作督查小组,负责监督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制度制定及具体工作的开展。

组长:李静

成员: 陈莉、王林、贾海林、张健

- 3. 复试考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博士研究生的复试考核工作。复试小组成员由本学科的博士生导师或教授组成。此外设复试秘书1人,负责记录及统计等事务工作。
 - 4. 资料审核小组,负责审核考生报名材料和复试工作中的各种记录、声像资料。

组长: 刘勇

成员: 沈玲、晁江坤

5. 本年度有亲属参加博士生入学考试的导师、教师和工作人员应主动回避,不得参加博士生复试工作。

三、复试基本要求

1. 复试考生要求。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的考生需满足《河南理工大学 2025 年冬季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细则》中的报考条件。

- 2. 招生指标及复试名单确定。2025 年冬季我院博士招生指标为 13 人。按 1. 25:1 的复试比例,分别确定硕博连读和申请一考核复试考生人数,人数为小数的,不足一人部分按一人计算。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参加复试。
 - 3. 复试方式。我院组织线下复试,实行差额复试、择优录取。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四、复试工作程序

- 1. 制定并公布复试工作细则。学院制定复试工作细则,经批准后在学院网站进行公布。
- 2. 确定复试名单。根据本院招生计划和生源情况确定复试考生名单,复试考生名单经校研招办审核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公示(见附件)。请各考生及时关注研究生院和我院网站相关通知,明确复试流程和规则,并及时与研管办联系(0391-3986288)。
- 3. 心理测试。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须按学校安排进行心理测试,测试时间大约 10 分钟,考生请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2:00 前完成测评,过期不再补测,操作流程可参考《河南理工大学参加复试研究生心理测试流程》(网址: https://adge.hpu.edu.cn/cyxz.htm)。
- 4. 复试报到及资格审查。考生报到时,须签订"诚信承诺书"(电子版可到研究生院网站-服务指南-常用下载-招生),并提交按期毕业并获硕士学位的证明,否则不予复试。我院"考生资料审核小组"将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再次核查。请考生报到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格审查材料以便审查,对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取消复试资格。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
- (2)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
- (3) 《报考博士生登记卡》。
- (4)《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 (5)各级学位、学历证书:考生需提供各学历阶段的毕业证、学位证扫描件及电子注册 备案表(第一学历为专科的需要提供专科毕业证及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硕士毕业生且未 获得毕业证及学位证的,需提供上述材料及硕士阶段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6) 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 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 (7) 两名所报考学科的教授或其他正高级职称人员推荐书。
 - (8)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和预期目标(不少于 3000 字)。
 - (9) 考生自述(不少于1000字)。
 - (10) 其他能证明本人学业水平、学术能力及综合素质的材料。
- 以上相关材料原件应在新生入学报到时提交学院进行再次审核。我院留存考生所有材料复印件以备开学时开展新生入学复查工作。

- 5. 复试。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下,严格按照学校复试工作管理办 法和本学院复试细则进行。
- 6. 复试结果报送。复试成绩和待录取名单经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办公室复审。
- 7. 拟录取名单公示。研招办对全校拟录取名单汇总复审,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
- 8. 体检。待录取考生在入学报到后由学校统一组织体检。体检标准按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专业实际情况执行。
- 9. 上报拟录取库并发放录取通知书。研招办在规定时间内按有关要求,向教育部上报拟录取信息。录取信息经教育部组织的联合检查组审核通过后,研招办向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五、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

- (1) 报到及资格审查: 12 月 27 日 8:00-18:00, 地点: 安全 223。
- (2) 面试: 12月28日上午8:00, 地点: 安全304。

六、复试内容及程序要求

面试考核时间一般不低于40分钟。面试根据专业培养要求考察考生以下内容:

1. 申请考核

- (1) 外语水平。主要考核申请者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特别是运用外语进行专业探索和 开展学术交流的能力和效率。
- (2)学术素养。主要考核申请者对本学科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及运用能力,考核时主要根据申请者提供的在该研究领域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参照其他报考材料和表现,重在考核能够体现申请者培养潜质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等。
- (3)研究内容。主要考核申请者博士学位论文选题的理论价值和应用前景、研究计划、 预期目标,以及申请者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 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
- (4)综合素质。主要考核申请者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其思想政治、学习(工作)态度、 学术水平、学术道德、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队协作、心理素质等。

考核结束后,考核组分别给出上述四项考核内容的成绩(评价与测试结果得分按百分制设置),并提出拟录取人选。**以上四项内容任何一项考核成绩中有不满 60 分者,不予录取。**

2. 硕博连读

主要包括申请人的外语水平、科研潜质(创新能力、科研能力、论文研究工作前景等)、 专业知识及综合素质(思想政治、学习态度、学术道德、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心理素质等) 等。

考核结束后,考核组分别给出外语水平、科研潜质、专业知识及综合素质四项考核内容的成绩(评价与测试结果得分按百分制设置),并提出拟录取人选。**以上四项内容任何一项** 考核成绩中有不满 60 分者,不予录取。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和诚实守信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 2 个等级,不作量化计入综合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复试程序

- (1) 个人英文脱稿自我介绍 2-3 分钟;
- (2) 个人情况 PPT 汇报。汇报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硕士成绩表、硕士论文核心内容 简介、硕士期间主要成果、攻读博士的研究计划与设想等,汇报时长约 8-10 分钟。
 - (3) 面试考核与专家提问。

七、拟录取与公示

1. 复试内容中的四项考核指标成绩均为各单项考核成绩中去掉评委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

复试成绩为四项考核成绩平均值。复试成绩低于6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票数超过 1/3 者不予录取。

- 2. 考生综合成绩是拟录取的依据。综合成绩=复试成绩。
- 3. 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分别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综合成绩相同的,按照科研潜质(学术素养)、专业知识(研究内容)、外语水平、综合素质四项指标成绩依次排序确定。当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两类招考方式中的任一招考指标未完成时,其指标调节给另一类。当两种类型招考的指标都未完成时,空余指标调节为春季统招指标。
- 4. 每位导师当年最多可招收 1 名博士研究生。若出现多名拟录取考生报考同一位导师的,由导师确定拟招收人选,其他考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确认指导老师并报学院审批备案,未联系到指导老师的考生则取消录取资格,按综合成绩的排序顺延递补。
- 5. 待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类研究生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须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进行再次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待录取资格。

八、考生复试顺序(按姓氏笔画排序)

硕博连读考生: 段鲁豫、高梦雅

申请-考核考生: 江延玲、安康、杨雨润、杨钧皓、陈志滔、甄泽栋

九、监督与复议

1. 安全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监督举报电话: 0391-3987885;

监督举报邮箱: prk@hpu.edu.cn。

2. 实行复议制度。如有考生对复试结果提出疑问或申诉,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或受理,对解释或处理结果不满意的,考生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申诉,申诉电话为: 0391-3987234,3987239。

十、附则

- 1. 复试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学院将对复试小组的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录屏。
- 2. 我校高度重视考生诚信情况,将对考生在报考或复试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和 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在以后招生的各个环节将考生的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 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违反复试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考生严肃处理。请考生 务必严肃认真对待,考生因诚信问题而造成不能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3. 本复试工作方案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 4.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教育部、省教育考试院和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考生复试名单

序号	姓名	考生编号	报考专业代码	报考专业名称
1	江延玲	104605101000001	083700	安全科学与工程
2	段鲁豫	104605101000002	083700	安全科学与工程
3	杨雨润	104605101000003	083700	安全科学与工程
4	杨钧皓	104605101000004	083700	安全科学与工程
5	高梦雅	104605101000005	083700	安全科学与工程
6	安康	104605101000006	083700	安全科学与工程
7	甄泽栋	104605101000007	083700	安全科学与工程
8	陈志滔	104605101000008	083700	安全科学与工程